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1年9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郑安民先生、郑耀先生、李忠强先生、蒋永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

郑安民先生、郑耀先生、李忠强先生、蒋永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1年9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杰刚先生、崔军先生、张自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

黄杰刚先生、崔军先生、张自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泰新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安民、郑耀、李忠强、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崔军、张自力、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军、张自力、黄杰刚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杰刚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经民主讨论、表 决,选举刘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今兰、王洵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昕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将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郑安民先生,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担任英国Barr Associates Ltd. Design engineer;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担任美国Barr Associates Inc. Senior engineer;1998年4月至2002年12月,担任美国E-Tek Dynamics Inc. Manager、Senior Manager、Director RD;2003年1月至2019 年12月,担任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 担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 担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郑耀先生,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光学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历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李忠强先生,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外事专管员;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上海交大产业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9月, 担任上海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2月,担任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担任无锡江南资本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今,担任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四)蒋永祥先生,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复旦大学教师。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书记。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理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崔军先生,1990年7月至1991年5月,担任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专利代理人;1991年5月至1994年6月担任深圳大学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广东敏于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4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广东安格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黄杰刚先生,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担任青岛第二橡胶厂会计;1997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5月至2009 年9月,担任青岛国玉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尤尼泰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张自力先生,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担任Hughes Network Systems Materials Engineer;1997年8月至1998年5月, 担任LeCory Corporation Product Manager;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 担任Linke Corporation Assembly Engineer; 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担任Tektronix Product Marketing Engineer;2002年5 至2003年2月, 担任Harting-USA Market Development Engineer;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 担任Cooper Industries Director/General Manager;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担任Hong Kong True Color Industrial Co. Ltd. Manager;2009年4 月至2012年4月,担任Alstom Grid Director/Managing Director;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Demand Energy Networks Vice President;2013年5月至今, 担任Virtuous Intelligent Info Energy Owner/Consultant;2017年12月至2019年12 月,担任江西理工大学兼职教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西安邮电大学特聘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郑今兰女士,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担任青岛德宝服装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光学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奥美克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王洵轶女士,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上海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工业处行政助理;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文员、出纳;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行政文员、出纳;2005年4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上海飞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2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出纳、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监事,将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

刘昕女士简历如下:

刘昕,女,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系刘昕姑父;刘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4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4日

至2021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郑安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郑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自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郑今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洵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 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1/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2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海泰新光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郑安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郑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蒋永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杰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自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郑今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洵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郑今兰女士、王洵轶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郑今兰女士、王洵轶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郑今兰女士、王洵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王海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6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99,39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66,463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732,927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的比例不超过4.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根据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30.56元/股,具体价格由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8%	IPO前取得:6,140,523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80%	IPO前取得:2,610,300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53,779	1.99%	IPO前取得:1,853,779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1,298	1.00%	IPO前取得:931,29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8%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8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779	1.99%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298	1.00%	
	王海蛟	70,000	0.07%	
	合计	11,605,900	12.4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980,477股	不超过:3.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3,4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6,985股	2021/10/12~2022/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67,038股	不超过:1.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2,34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4,692股	2021/10/12~2022/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99,823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9,9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9,882股	2021/10/12~2022/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2,052股	不超过: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6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1,368股	2021/10/12~2022/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备注: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3月1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3日,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安必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7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34%,上述股份为IPO前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07月0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建发集团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拟在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

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收到建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建发集团于2021年08月25日至2021年09月0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438,583股,占公司总股本0.6394%。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止2021年09月07日建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31,641股,占公司总股本5.614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70,224	6.2534%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14,070,2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438,583	0.6394%	2021/8/25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161.01-204.13	260,157,887.11	12,631,641	5.61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建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建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建发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6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朱家安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兆娣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300	85.5471	277,800	14.45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28,700	99.7386	140,800	0.26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644,300	85.5471	277,800	14.4529	0	0.0000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981,300	97.2511	140,800	2.74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869,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3819%。

关联股东陈洪民持有公司股份48,747,400股;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陈洪民持有科华投资100%的股权。关联股东陈洪民、科华投资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恬、陈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新北JLC1

2、期权代码:037168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8月30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11元/股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9月8日

6、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6人,授予数量1,5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2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

2、公司在公司网站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

3、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4、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8月30日。

2、授予数量:1,500万份。

3、授予人数:166人。

4、行权价格:9.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森	董事、总经理	50	3.33%	0.08%
2	荣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2.00%	0.05%
3	姜天信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4	孙建宇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5	秦飞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6	陈大相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7	刘丙庆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8	王春涛	总工程师	30	2.00%	0.05%
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8人)		1240	82.67%	1.86%
合计	/		1500	100.00%	2.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说明: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期权标准系数:

个人绩效等级(A/B/C/D/E)	个人绩效等级(百分制)	定义	标准系数
A	90分(含)以上	优秀	1.0
B	75分(含)-90分	良好	
C	60分(含)-75分	合格	0.8
D	40分(含)-60分	待改进	0
E	40分以下	不合格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新北JLC1

2、期权代码:037168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9月8日

五、本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前述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668.66	472.25	268.44	1,409.3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关于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114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A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38	0114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1年9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本基金自2021年9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1年9月9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两日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达拉特支行")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9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分别为亿利化学向工行达拉特支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04/21

3. 注册资本:113,900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5. 法定代表人:姜勇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氯碱、聚氯乙稀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剂、84消毒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电力生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亿利化学经审计的总资产567,376.35万元,净资产219,367.0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48,611.17万元,净利润13,706.9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亿利化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36,144.14万元,净资产227,561.66万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11,281.73万元,净利润7,900.39万元。亿利化学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一)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2. 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工行达拉特支行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担保合同(二)

1. 债权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 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0.14%;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14.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9.23%;以上合计担保余额45.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29.3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